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59號

原告 張嘉育

被告 萬事達全生命規劃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春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9,396元【積欠工資31,900元+資遣費329,945元+預告工資95,415元+失業給付差額賠償71,219元+勞退提撥220,917元=749,396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8,150元，其中原告請求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勞退部分合計678,17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4,920元。另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前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6,230元（8,150元-4,920元+3,000元=6,230元）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吳紫瑄